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李若華
電話：02-82367123
電子信箱：m84104@csptc.gov.tw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名額分配及調訓事宜，請查填111年度並預估11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如附件1、附件2），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星期四）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線

二、按任用法第17條規定：「……（第2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第4項）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第9項）第2項及第6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

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二、中華民國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除經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外，須經參加薦升簡訓練合格，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有特殊情形或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者，須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爰毋須參加薦升簡訓練，合先敘明。

三、第按薦升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第8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

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茲為落實訓用合一，遴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俾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依據前揭訓練辦法規定，自103年度起，由本會依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計算調訓比例，並分配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目加以評定，按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四、查本會103年1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函以：「……說明……二、有關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按：即薦升簡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五、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一)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111年3月31日止。

(二)填寫附件1之「（主管機關全銜）111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時，請確實依據前揭規定，以及該表填表說明與「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如附件3）辦理。本次調查係以111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之情事，以免影響公務人員之參訓權

益。另歷年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如於11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仍應參加遴選，爰請列入統計表中。

(三)依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參加薦升簡訓練，爰請將歷年成績不及格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於111年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人員，一併填列於旨揭附件1之人數統計表。

(四)又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駐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本會，據以安排補訓，請各主管機關確實辦理，並將是類人員人數填入附件1之統計表（C欄位）中，於該表備註一與公文中敘明，俾資周妥。

(五)為提高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機會，各主管機關函報之「先升後訓人員」，「不占」其分配受訓名額。另「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亦「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

(六)各主管機關針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應予列管。渠等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111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列入附件1之「F」欄位，惟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人數（無論是否已申請補訓），均不得計入「E」欄位。

(七)111年度薦升簡訓練預計於111年6月下旬開辦，將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分3梯次調訓（按：3梯次時間分別為111年6月27日至7月22日、8月22日至9月16日、

10月17日至11月11日），各梯次訓期均為4週。請各主管機關務必依限填列旨揭統計表函送本會，本會將於彙總各主管機關所報11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後計算調訓比例，並於111年2月下旬函知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名額。另基於本會及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12年度薦升簡訓練相關作業需要，併請配合填寫附件2之「（主管機關全銜）預估112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

六、本會製作之「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一般公務人員篇）」數位學習課程業已上架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先行上網學習，俾利遴選作業之正確性。

七、本函及附件業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項下，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